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	綜合企劃科	發稿日期	106年6月23日
衛生局依法開罰，沒有銷單、沒有圖利、也沒有特權			

有關報載昨(22)日桃園地檢署會同廉政署前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，調查有關食品與藥政業務裁罰案。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長蔡紫君今(23)日說明，衛生局針對稽查裁罰與法規公布時序交錯、以及裁罰範圍加距等情形，在去(105)年11月召開稽查裁處業務檢討會議，訂定統一裁罰基準，並針對修訂法規期間有爭議的案件，重為適當處分，這些處分依鄭市長指示「該罰就罰」，且均已決行。

蔡局長表示，桃園市衛生局一切依法行政，也在情理法容許的範圍針對違法次數、情節輕重、不法利得、影響範圍等狀況分類分級，以作為裁罰的參考依據，也讓公務員執法時確有明確依據。

蔡局長說明，某藥局陳列過期藥品一案，已經在去年由衛生局透過內控機制討論，針對衛生稽查裁處業務進行自主檢視，就其在裁處期限內依違規事實及情節輕重，於今(106)年4月17日依據違反《藥事法》第21條第6款之規定，併依同法90條第2項陳列販售劣藥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在案；也證明衛生局依法開罰，「沒有銷單、沒有圖利、也沒有特權」。在過程中，基於行政裁量，衡量情節輕重，而提出的各種建議，應該容許內部討論，而衛生局最後裁處，也在檢討會議後制訂基準，依法開罰，沒有放水。

蔡局長表示，衛生局對於各項業務稽查及裁罰程序一切依法行政，從第一線稽查人員到主管同仁，都依法令及事實依據，進行各類規範與裁處。衛生局尊重司法調查，也希望司法調閱各項公文證據後，能查明真相，勿枉勿縱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陳效君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*22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陳效君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*2200